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集团”）为增强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天鹏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菜篮子”）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天鹏菜篮子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主动应对政策和市场情况变化，积极打造轻资产商业地产运营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拟与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高教”）、自然人赖继锋共同投资组建商业管理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汇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汇鸿中天认缴出资 650 万元，持股 65%。泰州高教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20%。赖继锋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 1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投资具体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核算方法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8 月底,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 002672) 94,287,507 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 10.63%。公司投资东江环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东江环保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陆备先生,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晋永甫先生担任东江环保非执行董事,任期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东江环保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准则判断,公司对东江环保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此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公司对东江环保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公允价值改为权益法核算,从而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东江环保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核算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0)。

会议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